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增加科创融资担保注册资本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但存在材料填报不完整，材料提交不齐全的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是当年度新设立的项目，没有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报告，年中追加项目，未见到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00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200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 其中:

(1) 数量指标: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单位共设置2个数量指标, 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为: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0.78亿元”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1.76倍”。

(2) 质量指标: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单位共设置1个指标, 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为“融资担保累计代偿率0”。

(3) 时效指标: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单位共设置1个指标, 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为“完成时间2021年”。存在问题: 设置的指标不规范, 缺少个性化的内容, 不便于考核。建议设置“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时间”。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5个效果指标, 其中: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单位共设置4个指标。已完成2个。完成情况为: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94” “当年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比8.78%”。2个指标文未完成。具体情况为: 指标“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占比”年初计划 $\geq 70\%$, 实际完成值65.83%。未完成原因: 跟省再担保公司批量化业务推进不理想。指标“当年加权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年初计划 $\leq 2\%$, 实际完成值为2.10%。未完成原因: 降费奖补财政支持力度有待加强。存在问题: 一是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年度目标“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扩展业务范”无对应指标。二是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建议: 一是将“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108.34%”调整到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中; 二是建议增加“年度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万元”作为经济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单位设置1个指标,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108.34%”。存在问题: 指标分类有误。指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应为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建议: 设置增加“风控制度执行情况”“反担保措施落实率”作为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值可分别设置为“良好”和“100%”。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你单位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注重自评材料间的信息一致性，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形成一一对应匹配关系，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 (2) 建议你单位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有针对性（反映项目的特性）、可操作性（容易对标考核，有考核标准），设置表述规范、目标值合理的绩效指标。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控。 (3) 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反映项目单位对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未见到相关管理制度。 (4) 对于年中追加的预算项目，要补充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莞番高速公路资本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未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及时补充自评资料。提交的自评信息表有漏填现象，自评资料有不齐全问题，如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调查资料未提供。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够根据要求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0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000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000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莞番高速公路资本金项目，2021年计划完成莞番高速二期剩余土建工程，并通过验收交付通车；完成莞番高速三期开工标段的驻地三集中建设，开展双层桥下构施工，并完成土建工程量的30%。通过交工验收证书及全市高速公路进展通报等资料，项目二期土建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实现通车，三期全面开工，并完成了土建工程量的30%，项目进展顺利。基本实现预期产出目标。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仅反映了国资委完成了拨付10亿元预算资金，应另外设置1个预算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并补充相关数据。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本项目2021年完成了二期剩余土建工程的验收交付通车，三期全面开工并完成计划工程量，建设期间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得当，参建单位获得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现了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存在的问题是：1、未见争议纠纷处理、可持续影响的相关佐证，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佐证搜集存在一定难度。2、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真实反映项目满意度情况。 存在问题：二期已通车，但是未设置相关指标反映通车后的项目效果，如车流量、路况改善情况、通行速度提升情况等，无法充分证明项目预期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加强佐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结合整个项目建设阶段，按照自评评分表分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特别是加强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佐证材料搜集。 2、加强培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信息填写完整。建议项目单位充分重视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报基础信息表和自评得分表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填报准确且不遗漏。如设置多个三级指标，应分别进行评价。 3、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处的不同阶段设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数量指标要明确具体，实际完成能与计划相比对。质量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莞段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未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及时补充自评资料。提交的自评信息表有漏填现象，自评资料有不齐全问题。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够根据要求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5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5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85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莞段工程，2021年计划完成深外环全线已建成通车，并进行黄洞互通匝道拼宽段、清林互通D匝道建设及凤岗服务区场坪建设。实际已完成施工1、2、3、4标段的结算支付，偿还深外环建设期贷款利息，工程进度与原定计划进度基本一致，基本实现预期产出目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2021年度项目已完工通车并完成结算支付工作，无安全事故，也没有发生各种投诉及纠纷，社会影响良好。存在的问题是：1、仅以社会媒体报道为佐证力度稍显不足。2、效果指标未根据年度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也未能反映项目通车后的路况改善情况、车流通车情况等项目的预期效益目标实现情况。3、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真实反映项目满意度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加强佐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结合整个项目建设阶段，按照自评评分表分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特别是加强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佐证材料搜集。 2、加强培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信息填写完整。建议项目单位充分重视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报基础信息表和自评得分表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填报准确且不遗漏。如设置多个三级指标，应分别进行评价。 3、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处的不同阶段设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数量指标要明确具体，实际完成能与计划相比对。质量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粤财债[2021]32号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部分）J114600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及时补充自评资料。提交的自评信息表有漏填现象，自评资料有不齐全问题。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未发现上往年度绩效评价材料。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单位能够根据要求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49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00)%，实际支出金额(549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粤财债[2021]29号、32号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2021年根据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注资要求及珠三角供水函[2021]77号函、[2021]215号函）的出资计划需求共应出资54900万元，根据项目提供信息显示，实际完成出资额31620万元，出资参股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 存在的问题是：（1）国资委完成了54900万元的拨付，但供水公司未完成拨付23280万元至粤海公司。（2）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内容有重复，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3）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8〕80号），东江水务有限公司要加强与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做好对接，加快推进我市项目建设实施各项工作。项目目标设置缺少了反映这块工作的产出目标，也未进行说明。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实现情况不确定。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2021年度根据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注资要求条款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供水协议及资金需求，东莞市国资委、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对项目公司31620万元的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投资计划，一定程度上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了部分预期目标。存在的问题是：1、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佐证力度稍显不足。2、效果指标未根据项目特色和建设内容进行调整。3、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无法真实反映项目满意度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加强佐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结合整个项目建设阶段，按照自评评分表分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特别是加强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佐证材料搜集。 2、加强培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信息填写完整。建议项目单位充分重视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报基础信息表和自评得分表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填报准确且不遗漏。如设置多个三级指标，应分别进行评价。 3、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处的不同阶段设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数量指标要明确具体，实际完成能与计划相比对。质量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拨付非重点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但：（1）材料填报不完整。《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佐证材料”名称与实际提供的材料不完全相同，给自评复核工作带来不便。 （2）自评资料不够完整，缺少效果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3）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填报的各项指标过于简单，没有对照《关于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有关事项的请示》（东数筹〔2021〕1号）认真填报本项目立项时想要达到的目标。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暂无相关评价结果以及无相应的结果应用情况。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报告，未见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0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30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 其中:

(1) 数量指标1个, 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未完成。具体为: 指标“拨付注册资本金企业数量”计划值5, 实际值为1, 未完成原因: 根据委领导指示精神, 成立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问题: 设置的指标不能直接反映项目的直接产出内容。建议修改为“完成注资工商登记备案金额”。

(2) 质量指标1个, 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拨付账号准确率100%”。

(3) 时效指标1个, 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名称为定量表述, 指标值为定性表述。建议指标值改为定量指标。如100%。二是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 建议修改为“完成工商注册时间”。

(4)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1个, 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预算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是为新成立公司注资, 建议从公司架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设置预期产出指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2个效果指标, 其中: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个, 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完成情况“布局新建若干市属国有企业良好”。存在问题: 指标为定性指标, 较难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供的佐证材料也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建议: 本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是为新成立公司注资, 建议从公司架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设置效果指标。建议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率**%”、“应缴利税增长率**%”、“吸引资金**万元”、“吸引技术**项”; “吸引人才**人”; “盈利能力逐年增长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根据《东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已完成。存在问题: 指标为定性指标, 较难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提供的佐证材料也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建议: 设置“推进数字政府项目运维运营: 有效”、“推进市场化运营: 有效推进”等。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和加强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一是依据《关于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有关事项的请示》（东数筹〔2021〕1号）完善总目标“通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市属国有非重点企业，五年内逐步增资到1亿元。成立数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探索以合资新设、存量引入、谋划上市等方式在数字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及以下层级企业实施混改，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优质资源”。二是设置年度阶段性目标，重点关注带来的资金撬动能力及产生的效益。三是分类设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等，促进新公司完成逐步盈利、谋划上市、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优质资源的目标。 (2) 建议你单位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且全面的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设置要有针对性（反映项目的特性）、可操作性（容易对标考核，有考核标准），设置表述规范、目标值合理的绩效指标。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控。 (3) 建议预算单位完善对国企的监控、指导。项目提交了《财务分析报告》，能够说明新公司成立后的基本运营情况，但缺少对新公司开展监控、指导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但存在信息漏填、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按要求向社会公开2021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6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6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66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项目设置了6个产出数量指标，其中：①新增运力规模-购置自有船舶2艘、自由车辆10台，完成率0%；②搭建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业绩规模5亿元。完成率暂不能确定。③接管车检场（寮步、凤岗、长安）1个，未完成；④打造国际陆港1个、东莞产业供应链发展规划咨询报告1份。由于车检场推进时间延后，国际陆港的打造也延后。 存在问题：业绩规模5亿元的指标。单位填报完成4.13亿元，但查到《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中显示“港务集团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营业收入仅完成年度目标的20%。外贸综合服务平台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1亿元，与五亿元的年度目标相差甚远”，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暂不确定实际完成情况。 （2）质量指标：设置2个产出质量指标：①车检场升级开展改造工程立项，完成工程立项，完成率100%；②完成盐田港闸口前移相关工作，完成系统对接，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设置1个，车检场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建设，完成率0%； （4）预算执行率100%。存在问题：除了反映国资委完成预算资金拨付的“预算执行率”，还应设置一个预算执行率指标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当年度使用资金的进度和情况，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自评信息显示，效益目标未完成：新增运力利用率0%，购置车辆利用率0%。 存在问题：效益目标设置得不够科学合理，没有全面反映项目预期取得的效果。 据单位补充信息显示，完成以下效果目标：一是多式联运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二是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成效初显。三是推动土地等资源潜力有效释放。应根据项目预期取得的效果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全面反映项目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批复后，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要按指标，查进度，定措施，补缺漏，挖潜力，抓落实，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3) 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完善自评报告佐证资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共服务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补贴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但存在《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漏填、自评资料提交不齐全的情况。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444.4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444.4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2444.4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该项目截至2019年11月，平台注册用户达404.6577万人，2021年仍将“全市公共服务区域无线局域网注册用户数 400万人”作为数量指标，不具备考核意义。 (2) 质量指标：将“年用户增长率≥20%”做为质量指标，欠合理。建议调整到数量指标。 (3) 时效指标：“用户平均月度在线时长≥400分钟”完成。

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个“用户平均月度使用流量数≥ 70万GB”；存在问题：①存在漏报的情况。未能将“财政停止补贴后仍可继续为市民提供免费服务”、“经营业务每年可实现收入6000 万元”等做为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填报。②绩效目标设置得不够科学、合理。没有设置AP实际使用人数，占注册用户数比例、单个AP设备平均每天使用人数，以及平均每日使用人数不足1人的设备数量等反映项目效果的指标。 （2）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抽检场所达标率100%”该指标为运营维护阶段的质量指标。建议：调整为质量指标；将“挖掘WiFi网络的商业价值，通过后向经营、业务多元化、资本运作等实现项目盈利”、“建立“造血”功能，使WiFi网络运营走上健康良性发展道路。”设置为可持续发展指标。 （3）满意度指标1个：根据单位提交的佐证资料截图，显示已完成，完成率为100%。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仍有待重视和加强。一方面，关注项目立项时计划完成的目标，对标填报完成情况； （2）建议单位加强项目日常监督考核管理，重点关注带来的资金撬动能力及产生的效益。及时发现指标完成情况，出现偏差及时调整纠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强项目管理。东莞市公共服务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于2017年1月正式进入项目运维和运营阶段。2021年属于运行维护阶段第5年。未见提供对该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考核的资料；抽检报告抽检场所达标率：100%，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但自评资料存在漏填、错填的情况。如：①填报的建设规模与批复的《申报表》“26大类31.61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存在差异，未见相关说明。完成率95%，没有写未完成原因。②自评表中佐证材料指引，全部填写的是《东莞海心沙项目完工报告》。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0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00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6000.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其中： （1）数量指标1个“建设规模 具备29.83万吨危险废物处置条件”，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完成率为95%，存在问题：一是没有写未完成原因；二是与《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申报表》中的建设规模“31.61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存在差异，未见相关说明。建议：增加指标“可处置危险废物 26类”。 （2）质量指标2个“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消防达标率合格”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均已完成。 （3）时效指标1个“按批复工期及时完成”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完成时间存在延后的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5个效果指标，其中：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个“对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效果 良好”、“项目运营产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均已完成。存在问题：未能结合项目年度目标填报指标的情况。建议：设置“2021年建成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解决东莞市**万吨/年的危废处置需求”等。 （2）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实现建设总目标控制程度”，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提交的项目资料，完成率为100%。存在问题：未能结合项目年度目标填报的情况。建议：设置“逐步完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的功能”等。 （3）满意度指标2个，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提交的满意度资料，均已完成。但存在：调查样本偏少，不能代表周边居民和园区企业的满意度的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1) 单位应加强自评工作的严谨性，一是填报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二是佐证材料应按照自评信息表对应的资料填报。 (2) 效益指标的填报应围绕项目立项时，计划完成的目标指标、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指标填报，及时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促使相关实施单位（或科室）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 (3) 建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更多的样本量，佐证周边群众和园区企业满意度的信息。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但存在自评资料提交较简单、佐证资料不对应、资料不足的情况，资料提交情况一般。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41.42)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41.4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572.3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77.2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77.2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其中： （1）数量指标1个，“招聘入职人数计划录用14人”，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实际完成11人”，完成率为78.57%。 （2）质量指标1个，“工作任务完成准确率合格”，存在问题：一是存在指标意图不清晰的情况。“工作任务完成准确率合格”，本应该指监事会的工作任务完成合格，但指向的佐证材料为《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二是质量指标没能反映出监事会费的作用。建议：设置“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合格”、“监事会监管到位情况 良好”等。 （3）时效指标1个，“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良好”，单位填报实际完成情况为良好。但根据佐证资料《2021年11月派出监事工资请款》显示，在册人数为11人。并没有及时完成招聘14人的任务。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5个效果指标，其中：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程度 良好”，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绩效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存在问题：自评得分与完成情况不匹配，填报完成情况为良好，按照15.44分折算，相当于完成情况为77.2%，达不到良好级别。建议：设置“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公司合规性得到提升”、“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geq$***”等。 （2）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工作及管理制度可持续性 良好”。存在问题：指标意图不清晰。建议设置“监管工作得到持续”、“公司规范性得到持续”等。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调查 良好”，但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自评材料方面。 (1) 自评资料及时报送。但提交的佐证资料比较简单，个别佐证资料与自评指标不具备明显的对应关系，如：质量指标佐证材料为《预算单位额度执行情况表》，不能反映出安排监事费用741.42万元所要达成的目标。 (2) 缺少满意度指标的佐证材料。 2、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 项目年度目标仅对资金的安排做出了表述，没有将安排监事费用741.42万元，要达成的目标进行表述。 (2) 目标指标设置存在：一是该指标意图不清晰；二是指标未能反映出安排监事费用741.42万元要达成的预期目标及设置监事会的目的。 3、相关建议。 (1) 建议绩效指标设置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原则，一是针对项目特点设定个性指标；二是建议提高产出和效果的部分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水务集团增加资本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但存在缺少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过程、并购合同、支付凭证等关键佐证资料，自评情况一般。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单位没有说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也没有说明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项目系年中追加项目，未见补充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44802.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44802.4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 其中:

1、产出数量指标1个,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 “完成30%的数量”, 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 未说明指标考核内容。二是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 建议根据《整合工作方案》设置产出指标, 如: 与XX个镇完成托管协议、完成XX个村(社区)供水资源(人员、资产、经营管理)整合工作; 完成XX个镇、XX个村三级供水业务统一管理、整合XX座水厂、完成镇街供水企业并购XX家等。三是提供的佐证材料不能佐证指标完成情况。

2. 产出质量指标2个 “完成镇街供水企业并购30%”、“资金支付及时”, 存在问题:

(1) 缺少关键佐证资料, 如未提供并购合同、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 无法判定30%包含哪些具体工作。

(2) 指标分类有误, “资金支付及时”属于时效指标。

3、产出时效指标1个 “力争2021年年底完成30%”, 指标意图不清晰, 建议按照《整合工作方案》设置指标, 如: 2021年6月底前与各镇完成托管协议签订工作、2021年9月底前完成村(社区)供水资源(人员、资产、经营管理)整合工作;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供水资源(人员、资产、经营管理)整合, 对市、镇、村三级供水业务统一管理”等。

目标值设置合理性一般。

4、预算执行率100%。存在问题: 该指标只反映了国资委完成了预算资金的拨付, 未反映资金使用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和情况, 应补充设置指标并说明资金执行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设置了3个效果指标, 其中: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个 “水质合格率有效提升”。“水质合格率”是基本达标的指标, 在社会效益指标, 容易产生歧义。建议设置 “统一供水价格”、“保障全市供水安全”、“提升供水资源利用率”等。

(2)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 “区域可持续性良好”, 存在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 建议设置: 推进 “供水一张网”改革工作。: 未关注金控集团作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职能, 如: 持续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积极发挥资本引领和投资带动作用等。

(3) 满意度指标1个 “全市范围居民的满意度 95%”, 但提供的佐证资料为 “工单满意度”, 不能佐证本项指标的完成。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1. 自评材料方面。 （1）自评资料及时报送。建议单位根据《“供水一张网”整合工作方案》的要求，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提交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过程、并购合同、支付凭证等关键佐证资料。 2、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1）建议绩效指标设置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原则，一是针对项目特点设定个性指标；二是建议根据《整合工作方案》设置指标，如：2021 年 6 月底前与各镇完成托管协议签订工作、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村（社区）供水资源（人员、资产、经营管理）整合工作；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供水资源（人员、资产、经营管理）整合，对市、镇、村三级供水业务统一管理”等，提高产出和效果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增加东莞金控集团注册资本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够及时报送、填报基本规范，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自评资料提交较简单、佐证资料资料不足的情况，资料提交情况一般。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系当年度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没有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下来要进一步加强自评结果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未见补充公开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1400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4000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00) %，实际支出金额 (140000.00)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产出质量指标1个: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 “补充注册资本14亿”; 2、质量指标1个,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 “优化财务指标良好”; 3、时效指标1个,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 “资金拨付效率及时”。 4、预算执行指标1个, 已完成。完成情况为 “预算执行率100%” 存在问题: 产出目标和指标的設置仅反映了国资委完成拨付预算资金, 未反映金控集团作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应完成的上级任务、工作部署、资金执行情况等, 未能全面客观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目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将 “股权类权益性投资占比不超过40%” 设置为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关注点过小。未关注金控集团作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职能, 如: 助推传统参股控股公司稳健发展、上市公司的纾困扶忧作用等。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关注金控集团作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职能, 如: 持续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积极发挥资本引领和投资带动作用等。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良好”, 但没有提供佐证资料。
绩效自评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绩效指标设置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原则, 一是针对项目特点设定个性指标; 二是建议根据单位的职能、任务、应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设定相应的指标, 提高产出和效果指标值或完成水平, 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仅关注增资14亿的到位情况和资金安全, 没有关注金控集团作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职能、应该发挥的社会、经济作用。 (2) 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 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 充实自评报告内容,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01日